(2017)浙0784民初233号

**应雷、金慧林、应意、应豪、武义天濠厨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18日15时2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19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章璐、徐香珍、应萌芯。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80号

**吴新勇、黄茜**：本院受理原告沈海宁诉被告吴新勇、黄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9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432号

**郑毓宏**：本院受理原告何文莲诉被告郑毓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2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17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760号

**郑周荣、傅丽芳**：本院受理原告邓东梅诉被告郑周荣、傅丽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2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17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962号

**钟建方**：本院受理原告黄力诉被告钟建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和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解除原、被告于2015年9月12日签订的租赁合同；2、被告立即支付原告2016年9月12日至2017年3月11日期间的租金55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10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279号

**李浩**：本院受理原告赵贤松与被告李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和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李浩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3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10日上午9:3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721号

**季建伟**：本院受理原告黄艳艳诉被告季建伟、朱丹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72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11日8时4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162号

**洪锤正、薛玲燕**：本院受理原告李景宝诉被告洪锤正、薛玲燕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162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10日8时5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461号

**费旭刚、郑姣珍、楼小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费旭刚、郑姣珍、楼小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46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6日8时5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329号

**赵慧莲、黄叔明**：本院受理原告金裕奋诉被告赵慧莲、黄叔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32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6日8时4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409号

**邱欢欢**：本院受理原告肖帅霖与被告邱欢欢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楼竟伟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童美环、人民陪审员朱君欢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7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第12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381号

**张鹏鹏**：本院受理原告芮涤尘诉被告张鹏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1381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119号

**黄小产、杨宝花**：本院受理原告项正顺诉被告黄小产、杨宝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119号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一、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10000元，并支付利息39400元，合计1494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长张孟有、代理审判员杨利智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7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046号

**倪晓君**：本院受理原告吴小松诉被告倪晓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046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35号

**邱欢欢**：本院受理原告童迎春诉被告邱欢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752号

**杨成钢、薛俊康**：本院受理原告赵仲明诉被告杨成钢、薛俊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7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限被告杨成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赵仲明借款本金6万元及利息(从2016年6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杨成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赵仲明违约金4800元。三、由被告薛俊康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杨成钢追偿。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844号

**王建平**：本院受理原告赵国栋诉被告王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8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限被告王建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赵国栋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从2015年1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379号

**王红光**：本院受理原告徐时桥诉被告王红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3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限被告王红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徐时桥借款本金65万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324号

**黄先进**：本院受理原告贾荣光诉被告黄先进、贾文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132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970号

**印勇建**：本院受理原告钟顺发诉被告印勇建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19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971号

**印勇建**：本院受理原告钟顺发诉被告印勇建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197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019号

**梁童、谷乔、周勇军**：本院受理原告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惠多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802民初40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4017号

**吴飞、周勇军**：本院受理原告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惠多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802民初40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4018号

**吴柯、王忠藩、周勇军**：本院受理原告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惠多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802民初40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24民初806号

**毛利华、张晓燕**：本院受理原告许国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埠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开化县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10074号

**周春仙**：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吴祖林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1007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周春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本金人民币94327.67元及截止2016年11月1日的利息19566.14元、滞纳金6522.04元、费用100元，并支付自2016年11月2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吴祖林对被告周春仙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810元，由被告周春仙、吴祖林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1916号

**台州市宏虎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王亮**：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区海威电动车配件商行与你们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7年6月28日)。原告要求你们立即支付所欠货款人民币132182.9元以及支付利息(从2016年5月9号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照违约金的2%利率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7年6月29日8时55分在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2447号

**陈小阳**：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及芮键尉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7年6月28日)。原告要求被告陈小阳归还透支款本金148218.94元及利息、滞纳金，被告芮键尉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7年6月29日8时50分在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24民初4172号

**方炜、周提华**：本院受理原告徐荣正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1024民初41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6)浙1024民初4338号

**潘倩倩、潘荣明、泮的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与你们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1024民初43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6)浙1024民初4203号

**张华良、张金波、嵊州市翔盛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郭周青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1024民初42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6)浙1024民初4204号

**张艳萍、吴晓春**：本院受理原告郭周青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1024民初42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

**更正**：本报2017年3月24日第8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6)浙0110民初3891号，内文中“裁定：本案按撤诉处理。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删除，其余内容不变，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3月16日第13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6民初10687号，被送达人和被告方应为“嘉兴市三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卜晓锋”，特此更正。